

合同编号：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牡丹江师范学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[2023]07854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001]CYGL[CS]20230047

签订地点 牡丹江 签订时间 2023.11.2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服务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	智能教学资源学习与应用系统	蓝墨	V1.2.0	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49000.00	49000.00
	智能教学资源发布与管理	蓝墨	V2.0	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	49000.00	49000.00
	云教材在线编辑器软件	蓝墨	V1.7.0	北京智启蓝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0	19900.00	199000.00
	数字教材出版发行服务	蓝墨/	无		10	29900.00	299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伍拾玖万陆仟元整					（小写）596000.00元整		

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《智能教学资源学习与应用系统》、《智能教学资源发布与管理系统》、《数字教材编辑器》软件账号开通及运营服务。

3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安全操作规程，在服务内各项指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地点：牡丹江师范学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乙方应按要求保质量的完成各项服务，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自验合格后，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4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5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预算内资金 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 / 。
付款期限为，1期：支付比例80%，签订合同30之内，完成编辑器及两个平台交付，付项目金额80%；2期：支付比例20%，完成数字教材选题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再付金额20%。

第七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 /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、负责对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，做好各项工作衔接、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；

2、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，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；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；负责提交项目审查、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、成果资料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，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，如整改不及时将按合同逾期处理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- 4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- 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- 6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回定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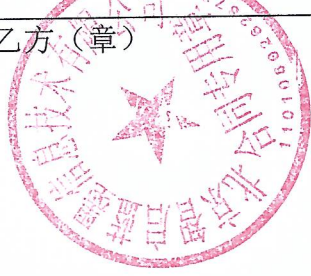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两份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3年11月27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年11月24日
单位地址：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 191 号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 1 号楼 3-311 室
法定代表人：李春江	法定代表人：靳新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任雪峰
电话：0453-6511230	电话：13804551603
电子邮箱：msymhy@163.com	电子邮箱：23571372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牡丹江铁道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账号：23001708851050000308	账号：11001045300053018393
邮政编码：157012	邮政编码：100084
<p>采购办审核（章）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
合同附件

附件 1：售后服务承诺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

蓝墨公司提供 7×24 小时实时在线技术支持，2 小时内响应，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故障。我公司作为原厂商承诺后续售后服务以及培训。在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售后费用由我公司承担，包括软件维修所产生的人工费。
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

蓝墨公司在项目合同约定时间内，对本项目的软件产品进行免费的升级和维护保障，并提供上门服务和本公司远程升级维护服务。

技术支持与服务原则：

根据我们过往项目经验，在售后服务阶段，经常会出现各种问题，对于那些可预料的，可以以事先约定好的程序和办法来处理解决；对于那些不可预料的，我们将依据以下的原则来处理 and 解决这些问题：

售后服务工作要积极主动，对用户的系统进行主动寻访和定期检查，对于系统隐患及时排除，防患于未然；用户方对于系统集成中出现的任何问题，都可以首先向软件供应商提出；对于最终用户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，我们都不能拖延推诿；在解决问题时保持较高的工作效率，保证及时解决问题；售后服务工作接受项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监督；

有统一和固定的售后服务联系接口，并有专人负责，保证每个问题和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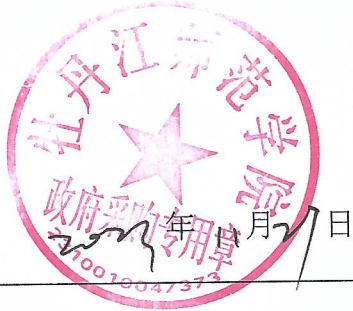
所有交流沟通书面化原则；每个向用户提供服务的人员都要谦虚谨慎，虚心向用户学习，在学习技术的同时，还要学习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，为今后更好地为用户提供服务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3、保修期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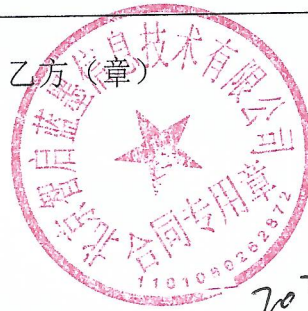
蓝墨公司将根据技术支持与服务记录，定期向用户方项目经理提交售后服务工作报告，把这段时期内系统出现的故障和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，对于经常出现和提出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时予以重点解决。同时，依据技术支持积极主动的原则，我们将定期对用户系统进行检测，以预防一部分系统故障的发生。
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无

甲方（章）



乙方（章）



2023年11月28日